苏州市吴中区万禄山北侧滑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水土保持）工程监测项目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万禄山北侧滑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水土保持）工程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郭建文

电话：0512-65281619

乙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益明

电话：13685260267

根据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6-YZZJ-C2025-0031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标的物清单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900 日历天(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格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748000.00 元)，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

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一)付款步骤:

合同价格支付:（1）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施工期监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3）余款在验收后一个水文年付清。(4)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转帐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相应的金额发票。若因提交发票延迟，甲方的付款也可相应的延后。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 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延期完成交货任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偿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 0.4%支付，延期时间超过 2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二)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 0.4%的标准计算;如甲方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应双倍返回履约保证金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因甲方为国家机关，故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款项为财政拨款，当甲方按约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付款请求及提交资料的，仅因财政部门审批或拨付的原因导致付款延期的，不作为甲方延期付款的依据。

2、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 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若中标单位在项目服务工作期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考核严重不合格，或按照乙方违约责任中相关条款应当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合同履约 保证金(或按违约要求追究赔偿损失)。中标单位被解除合同后，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的评 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中标价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或重新组 织招标。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工期时间延误，其工期顺延。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乙方均不得转让。

七、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当地申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或任何一方不愿意调解，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

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二份备存。

甲方（盖章）：苏州市吴中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